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贾群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贾群立

项目负责人：马军

填表人：马军

建设单位：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9056779290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禧社区人民东路

D1299 号(瑞业钢构院内)

编制单位：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905677929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禧社区人民东路

D1299 号(瑞业钢构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禧社区人民东路 D1299 号(瑞业钢构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包装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10	开工建设日期		2023.5	
调试时间	2023.6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3.11.19~11.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砀山振兴制罐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检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即日执行)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017 年 06 月 01 日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 《关于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3〕27 号, 2023 年 11 月 8 日);
--------	--

	1.4 其他相关文件 (1)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收集整理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检测 执行标准	1.5 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标准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标准限值。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规定，若发生标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标准，本次竣工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1.6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防锈油补涂及补涂烘干过程产生补涂及烘干废气。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td><td>浓度排放标准（mg/m³）</td><td>排气筒高度(m)</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特别排放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d>污染物</td><td>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500</td></tr></table>	污染物	浓度排放标准（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0
	污染物	浓度排放标准（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0																													

	BOD ₅	≤350	≤350
	SS	≤400	≤400
	NH ₃ -N	≤35	≤35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 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无需申请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4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嬉社区人民东路 D1299 号(瑞业钢构院内)

(5)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6)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剪板机、收料机、全自动罐身焊机、烘干机、全自动捆扎机、打包机、全自动 45T 数控压力机、自动注胶组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要求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钢结构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2800m ² ，内设半成品区、成品区、办公区、剪板区和生产区，生产区内置全自动剪板机、收料机、全自动罐身焊机、烘干机、全自动封口机等，形成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位于厂区东侧，钢结构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2800m ² ，内设半成品区、成品区、办公区、剪板区和生产区，生产区内置全自动剪板机、收料机、全自动罐身焊机、烘干机、全自动封口机等，形成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的生产能力。	已建
	2#生产厂房	位于 1#生产厂房西侧，面 1200m ² ，内设仓库和生产区，生产区布置有压力机、注胶机和烘干机进行产品生产	与环评一致，位于 1#生产厂房西侧，面 1200m ² ，内设仓储区和生产区，生产区布置有压力机、注胶机和烘干机进行产品生产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生产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位于 1#生产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已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2#生产厂房内，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和成品存放	位于 2#生产厂房内，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和成品存放，机油由供应商带来不在仓库储存	已建
	成品区	位于 1#生产厂房内，主要用于成品的暂时存放	与环评一致，位于 1#生产厂房内，主要用于成品的暂时存放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436.8m ³ /a，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已建

环保工程	排水工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 349.4t/a	已建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已建
	废气治理	金属包装罐生产线	补涂及烘干废气：在补涂和烘干区域加设软帘围挡，补涂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补涂和烘干区域未设软帘围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注胶及烘干废气：此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9t/a，水基胶成分中含有氨，氨含量<1%，此环节产生的氨气量为 0.02t/a	该环节产生废气较少，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建
	噪声治理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与环评一致，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已建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原料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生产车间东北角），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原料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生产车间东北角），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已建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桶集中收集暂存于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1#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2#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并与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机油由供应商带来，产生的废机油及桶有供应商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	已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
	地下水、土壤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已建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能源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环评最大存储量	实际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备注
金属包装罐生产线原辅材料								
1	镀锡钢板	t/a	2000	2000	200	200	/	外购

2	防锈油	t/a	1	1	0.1	0.1	于仓库内 密闭桶装	外购 20kg/桶
3	水基胶	t/a	2	2	0.2	0.2	于仓库内 密闭桶装	外购 20kg/桶
资源、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436.8	436.8	/	/	/	/
2	机油	t/a	0.1	0.1	0.02	0	不在厂区储 存，由供应 商提供	/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 量	实际数 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剪板机	/	4	4	台	/
2	收料机	/	4	4	台	/
3	全自动罐身焊机	/	4	4	台	/
4	烘干机	/	6	6	台	/
5	全自动封口机	/	4	4	台	/
6	全自动捆扎机	/	4	4	台	/
7	打包机	/	2	2	台	/
8	45T 数控压力机	/	2	2	台	/
9	自动注胶组合机	/	2	2	台	/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台	/

2.5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包装罐，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金属包装罐	7 号金属包装罐 2000 万 套/a	7 号金属包装罐 2000 万套/a	罐高 113mm
		9 号金属包装罐 1500 万 套/a	9 号金属包装罐 1500 万套/a	罐高 116mm
		15 号金属包装罐 1500 万套/a	15 号金属包装罐 1500 万套/a	罐高 173mm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8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昼间），年工作日为 260 天（2080 小时/a）。

2.7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

（1）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的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 $436.8\text{m}^3/\text{a}$ 。水源来自于园区自来水管网。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工作时间 8h/班，一班制，年工作 26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职工日人均用水量按 60L 估算。员工生活用水量 $1.68\text{m}^3/\text{d}$ 、 $436.8\text{m}^3/\text{a}$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text{m}^3/\text{d}$ 、 $349.4\text{m}^3/\text{a}$ 。。由以上可得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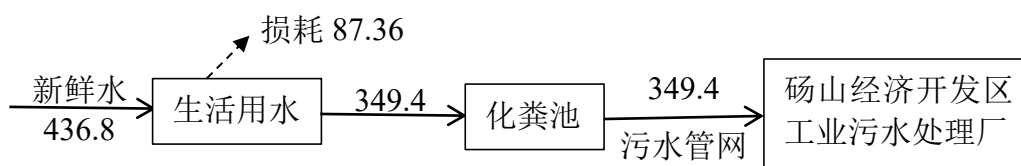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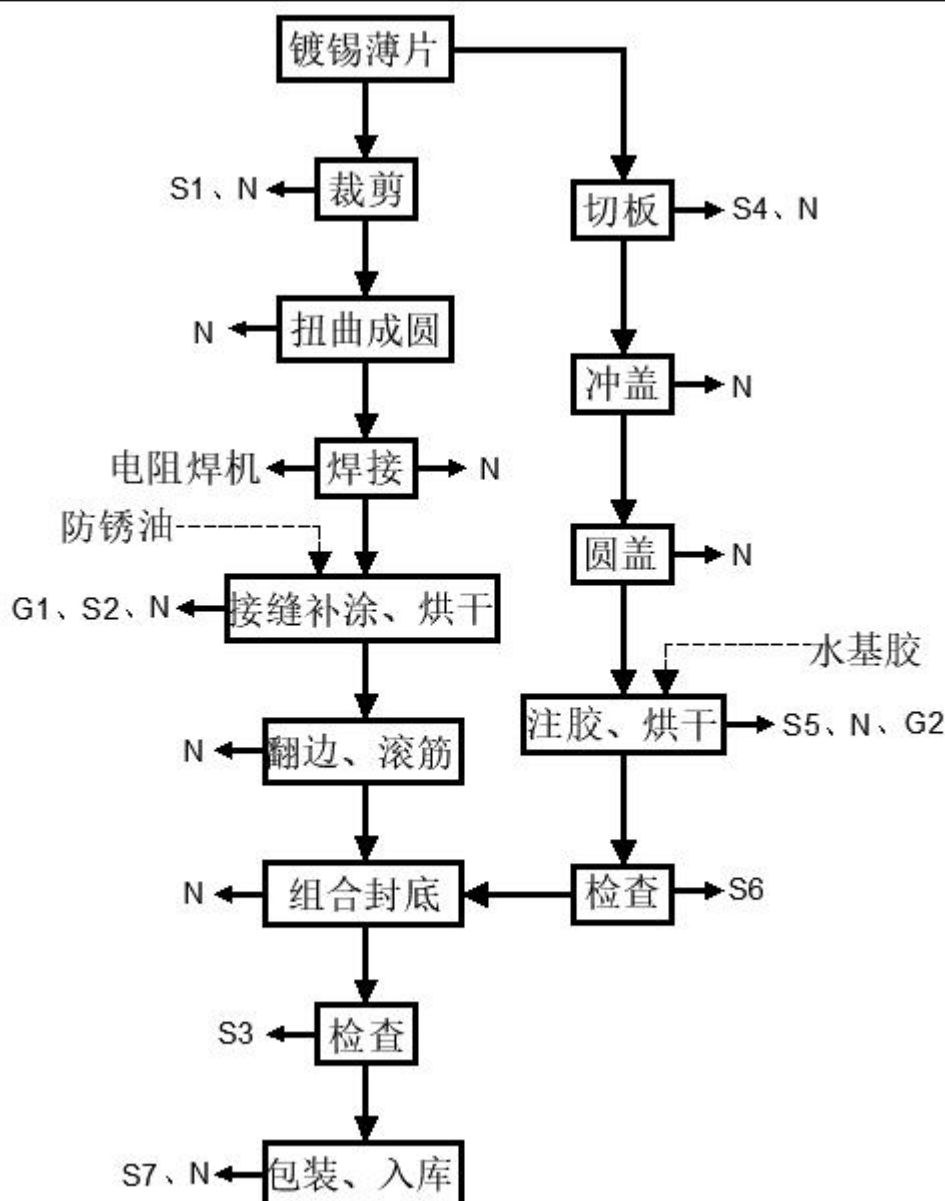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包装罐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1 补涂及烘干废气；G2 注胶及烘干废气；S1 废边角料；S2 废原料桶；S3 不合格品；S4 废边角料；S5 废原料桶；S6 不合格品；S7 废包装材料；N-噪声

图 2-2 项目金属包装罐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金属包装罐制作

①裁剪：利用全自动剪板机将镀锡钢板裁剪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及废边角料（S1）。

②扭曲成圆：剪裁后的铁片经吸取牵动而进入输送滚轮之间，进行预卷、成圆。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③焊接：固定成圆筒状后进行焊接、初步成型。项目采用电阻焊工艺，利用高频电流进

行焊接。其工作原理是利用高频电流的集肤效应使其在流经焊件时，在焊件表面产生电阻加热，使焊件金属间实现互相连接的一种焊接方法，该焊接方法不使用焊材、焊剂，焊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④接缝补涂、烘干：为预防罐装物腐蚀罐体，焊接后成圆的罐体焊缝（约 1cm 宽度）要经过补涂工序，补涂过程利用防锈油进行补涂，补涂后的罐体进行烘干，烘干机的工作温度处于 200-260℃之间。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补涂及烘干废气（G1）以及废原料桶（S2）。

⑤翻边、滚筋：初步成型的罐体依次进行翻边、滚筋，加强罐体强度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⑥组合封底：最后将制作完成的底盖导入，利用自动封口机完成封底。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⑦检查：对封底完成后的包装罐进行检查，合格的包装罐进行后续流程。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

（2）金属包装罐盖制作

①切板：利用全自动剪板机将镀锡钢板裁剪成罐盖制作所需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和废边角料（S4）。

②冲盖、圆盖：利用压力机将裁剪后的薄片制作成符合罐体尺寸的罐盖，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③注胶、烘干：在初步成型的罐盖上注胶（使用水基胶），注胶后的罐盖利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工作温度 70-80℃。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注胶及烘干废气（G2）和废原料桶（S5）。

④检查：由人工对完成后的罐盖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罐盖，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合格的罐盖一部分运至罐体封底工序与罐体进行合装，另一部分进行包装后运至仓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6）。

⑤包装、入库：将检查合格的产品进行码垛，利用打包机和全自动捆扎机对产品进行包装，将成品运送至仓库。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和废包装材料（S7）。

2.9 项目变动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变动：考虑现实工作区域情况补涂和烘干区域未设置软帘围挡；危险固废

暂存间设置在 2#生产车间内西南角（环评中设置在 1#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原料使用及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变动：机油由供应商带来，产生的废机油及桶由供应商带走，机油、废机油及桶不在厂区内存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在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水量约为 349.4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防锈油补涂及补涂烘干过程产生补涂及烘干废气、注胶及烘干废气。

①补涂及烘干废气

该项目补涂及烘干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②注胶及烘干废气

该项目注胶及烘干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检测点位与频次见表六检测内容章节。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全自动剪板机、全自动罐身焊机、烘干机、全自动封

口机、全自动捆扎机、打包机、45T 数控压力机、自动注胶组合机等设备。通过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完善各项操作规程、规范，减少工人操作不规范产生的噪声等方式，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噪声检测点位与频次见表六检测内容章节。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计员工 28 人，年工作 260 天，工作人员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计，则厂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4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废边角料

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1%，约 20t/a，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3）不合格产品

金属包装罐生产过程中产品检验环节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其不合格品率约 0.5%，约为 10t/a。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废原料桶

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原料桶包括防锈油桶（焊缝补涂环节产生）和水基胶桶（注胶环节产生），防锈油和水基胶均为食品接触级产品，则其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锈油和水基胶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一个空桶的重量约为 1kg，防锈油用量为 1t/a，水基胶用量为 2t/a，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0.15t/a，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为 0.1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6）废活性炭

本项目补涂及补涂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能力随时间增加而减小，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 2#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建设面积 10m²），并与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7）废机油及桶

本项目叉车正常保养需用机油，机油由供应商带来，产生的废机油及桶由供应商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3.5 环保投资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项目投资明细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中环保工程投资概况		备注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补涂及烘干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改造, 2	/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建	/
3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已建	/
4	固废治理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其委托处理费用	已建	/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委托处置费用	2	/
5	地下水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仓库采取一般防渗; 厂区内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3	/
6	环境管理与检测	环境管理与检测	规范设置各处污染源标识牌	1	/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按要求配置事故应急救援器材、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等	2	/
合计				10	

3.5.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 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 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杨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杨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补涂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补涂和烘干区域加设软帘围挡, 补涂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补涂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在补涂和烘干区域未设置软帘围挡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垃圾桶内暂存,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原料桶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桶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暂存于危废间，并与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产生的废机油及桶由供应商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在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嬉社区人民东路 D1299 号(瑞业钢构院内) 租赁闲置厂房建设金属包装罐生产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 4000m²，建设金属包装罐生产线，实现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生产能力。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设备。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获得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备案表（砀开发备案〔2023〕4 号，项目代码：2305-341321-04-01-22828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1.3 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可知，主导产业为轻工制造业（果蔬加工）、机械电子业和商贸物流业，并配套发展新能源产业与轻工制造业（轻纺及服装制造）等若干个产业，形成产业互动、配套协调、错位发展。

本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项目类型为金属制品业，符合砀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4.1.4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嬉社区人民东路 D1299 号(瑞业钢构院内)。项目北侧为安徽瑞业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村庄、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村庄，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

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本项目工业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选址合理。

4.1.5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利民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项目所处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 年均浓度和小时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 年平均和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声环境：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嬉社区人民东路 D1299 号（瑞业钢构院内），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1.6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防锈油补涂及补涂烘干过程产生补涂及烘干废气。在补涂区域和烘干机上方处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1t/a。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限制 3.5kg/h）。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49.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浓度满足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实施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机油及桶由供应商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由于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7 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在生产环节上可基本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但清洁生产还有上升的空间，仍需进一步从技术装备、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各种生产固废的回收利用能力，制定详尽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真正做到清洁生产、节能增效。

4.1.8 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总量范围内，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审批量为：0.045t/a。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可推算本项目排气筒合计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为 0.041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4.1.9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	------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涂油及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补涂及烘干区域加装软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补涂及烘干区域未加装软帘，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噪声：项目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原料桶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原料桶，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并与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机油及桶由供应商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将厂区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区域作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检测准备

- (1) 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表 5-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7890plus	2017C195-37	2024.7.31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7890plus	2017C195-37	2024.7.31
3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00302334	2024.11.8

(3) 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5) 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案具体内容如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具体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3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4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5	车间通风口（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F1	1#补涂、烘干废气排放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F2	1#补涂、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噪声	N1	东厂界	Leq dB (A)	昼间检测 1 次/天，共检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表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23.11.19	9: 00	2.5	南风	101.4	10.5	66
	13: 00	2.4	南风	101.7	17.1	29
	16: 00	2.5	南风	101.7	16.9	29
2023.11.20	10: 00	2.6	南风	101.6	14.7	48
	14: 00	2.4	南风	101.6	19.1	38
	17: 00	2.6	南风	101.5	15.0	4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与验收检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生产金属包装罐，生产天数 26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昼间）。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对该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万套/d）	实际生产能力（万套/d）	生产负荷（%）
2023.11.19	金属包装罐	19.2	2.5 万套/d	13.0
2023.11.20	金属包装罐	19.2	2.7 万套/d	14.1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在厂界外共设置四个检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一个检测点位（G1），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2、G3、G4）。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要求，在车间通风口处设置一个监控点（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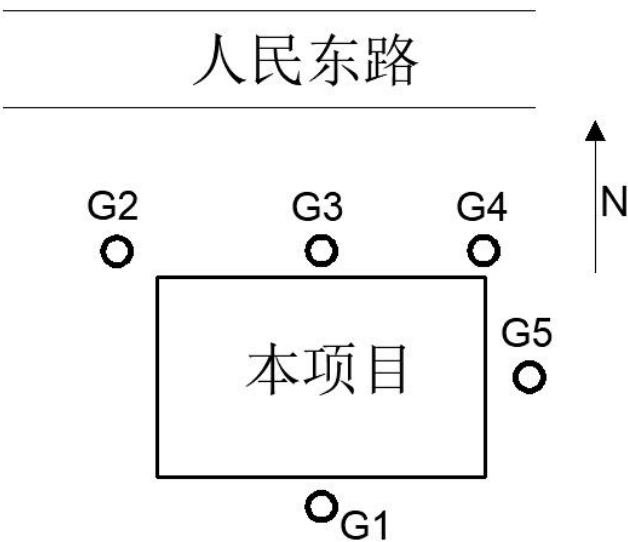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G5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3.11.19	第一次	0.28	0.24	0.26	0.26	0.35
		第二次	0.24	0.27	0.30	0.33	0.37
		第三次	0.31	0.33	0.38	0.36	0.57
	2023.11.20	第一次	0.40	0.40	0.39	0.43	0.54
		第二次	0.38	0.37	0.36	0.35	0.62
		第三次	0.40	0.52	0.53	0.52	0.61
	最大浓度值		0.53				0.62
评价标准	4.0mg/m³						20mg/m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0.53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房外最大浓度为 0.62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本次有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两个检测点位，分别为项目 1#补涂、烘干废气排放进口（F1）、1#补涂、烘干废气排放出口（F2）。

2、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气排气筒出入口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19			2023.11.20		
检测点位	F1					
标杆流量 Nm³/h	9985	9370	9032	9418	9563	906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2.3	11.1	11.0	11.5	10.7	1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浓度(kg/h)	0.1228	0.1040	0.0994	0.1083	0.1023	0.1060
检测点位	F2					
标杆流量 Nm³/h	11490	10980	10886	10941	10856	1102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25	2.18	2.08	2.08	2.28	2.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59	0.0239	0.0226	0.0228	0.0248	0.0254
备注	排气筒高均为 15m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出口排放检测结果显示：1#补涂、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标杆流量 11490Nm³/h，浓度为 2.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9kg/h，排气筒废气排放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2.3 厂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2022.11.19	厂界环境噪声	N1	10:39	53
		N2	10:47	53
		N3	10:54	54
		N4	11:03	58
2022.11.20		N1	15:12	53
		N2	15:19	52
		N3	15:25	53
		N4	15:33	57

说明：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00302334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点噪声值为昼间在 52~58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碭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碭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不再单独核算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45t/a，以此作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补涂和烘干时间约为 1600h/a，由验收监测结果数据可知：

1#补涂、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标杆流量 11490Nm³/h，浓度为 2.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9kg/h，可算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4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嬉社区人民东路 D1299 号(瑞业钢构院内)。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委托，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实施了现场勘察及验收检测工作，验收检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得出如下监测结论：

1、废气排放：

在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车间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补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2.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59\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在 53~58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原料桶，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并与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机油及桶由供应商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4、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审批量为： $0.045\text{t}/\text{a}$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可推算本项目排气筒合计排放量非甲烷总

烃为 0.041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使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经建成的生产线与环评报告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内设备、设施、场地环境及环保工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调试期间，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均达到相关要求，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3、规范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

填表单位（盖章）： 碭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检测采样图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砀山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41321-04-01-228283	
项目法人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176083629X3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砀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禧社区人民东路D1299号(瑞业钢构院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剪板机、收料机、全自动罐身焊机、烘干机、全自动捆扎机、打包机、叉车、全自动45T数控压力机、自动注胶组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产能年产5000万套金属包装罐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备注	砀开发备案(2023)4号,请凭此备案表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用地选址、环评、能评、水土保持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遇项目重大变更,需到我区重新备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砀环建函〔2023〕27 号

关于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报来《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0 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嬉社区人民东路 D1299 号（瑞业钢构院内）投资建设的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剪板机、收料机、全自动罐身焊机、烘干机、全自动捆扎机、打包机、全自动 45T 数控压力机、自动注胶组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已由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砀开发备案〔2023〕4 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涂油及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补涂及烘干区域加装软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项目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原料桶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将厂区区域划分为重点防

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区域作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____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____

检测性质：____委托检测____

委托单位：____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____

检测单位：____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____

报告日期：____2023 年 11 月 30 日____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七、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分析
检测报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 (HJ)-23-11-074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杨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1.19~2023.11.20	分析日期	2023.11.19~ 2023.11.21
采样人员	丁闹闹、魏仔祥	分析人员	李微、郑美辰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56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6。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 胡静 审核: 孙永刚 签发: 孙永刚 签发日期: 2023.11.30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 (HJ)-23-11-074

共 5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G5	车间通风口		
有组织废气	F1	1#补涂、烘干废气排放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F2	1#补涂、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噪声	N1	东厂界	Leq [dB(A)]	昼间检测 1 次/天, 共检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23.11.19	9:00	2.5	南风	101.4	10.5	66
	13:00	2.4	南风	101.7	17.1	29
	16:00	2.5	南风	101.7	16.9	29
2023.11.20	10:00	2.6	南风	101.6	14.7	48
	14:00	2.4	南风	101.6	19.1	38
	17:00	2.6	南风	101.5	15.0	48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 (HJ)-23-11-074

共 5 页 第 3 页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7890plus 2017C195-37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7890plus 2017C195-37	0.07mg/m ³
3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00302334	/

附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G5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1.19	第一次	0.28	0.24	0.26	0.26	0.35
		第二次	0.24	0.27	0.30	0.33	0.37
		第三次	0.31	0.33	0.38	0.36	0.57
	2023.11.20	第一次	0.40	0.40	0.39	0.43	0.54
		第二次	0.38	0.37	0.36	0.35	0.62
		第三次	0.40	0.52	0.53	0.52	0.61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章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3-11-074

共 5 页 第 4 页

附表 5 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19			2023.11.20		
检测点位	F1			F1		
标干流量 Nm³/h	9985	9370	9032	9418	9563	906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2.3	11.1	11.0	11.5	10.7	1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228	0.1040	0.0994	0.1083	0.1023	0.1060
检测点位	F2			F2		
标干流量 Nm³/h	11490	10980	10886	10941	10856	110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2.25	2.18	2.08	2.08	2.28	2.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59	0.0239	0.0226	0.0228	0.0248	0.0254
备注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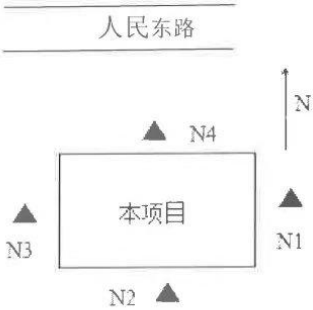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3-11-074

共 5 页 第 5 页

附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2023.11.19	Leq [dB(A)]	N1	10:39	53
		N2	10:47	53
		N3	10:54	54
		N4	11:03	58
2023.11.20		N1	15:12	53
		N2	15:19	52
		N3	15:25	53
		N4	15:33	57



说明：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 号：00302334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 号：0500406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再生利用形式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再生利用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HW49	有机物	100.2kg	吨袋或桶装
	以下无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2.1 包装方式：吨袋或桶装。

2.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再生利用。

3.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对账单等）并加盖公章。

3.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

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3.4 签订合同后,应由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理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

3.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再生利用,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3.7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再生利用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8 甲方如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再生利用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再生利用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4.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再生利用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利用方案。保证利用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碘值、PH 值、水分、灰分等。

4.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4.6 签订合同后,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5.1 甲方本合同期内产生危废量不低于 / 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 / 吨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3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5.3 因车辆放空费属于违约赔偿性质，因此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车辆放空费发票。

5.4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5.5 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 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过磅计重。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废物再生利用费按过磅的重量实际结算。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预付再生利用款，金额 4000 元。在本合同期内，预付款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费。

6.2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实际发生的再生利用费总金额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结算。

6.3 费用结算以在乙方的实际转运重量为准。

6.4 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及双方提供的对账单。

6.5 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再生利用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6.4 指定转账银行信息：

户 名：安徽聚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账 号：2510 1010 2100 0976 597

开户行：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4 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费、事故处理费等)。

7.5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7.6 甲方若逾期支付再生利用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 5.1 条约定的危废品总量计算的再生利用费总额的 5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双倍支付 7.7 条约定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 (1) 方式解决。

(1) 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2) 宿州仲裁委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合同的一部分。

11.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再生利用厂区：安徽利金环保碳业厂区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行：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 号：2510 1010 2100 0976 597

年 月 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2176083629X3001W

排污单位名称：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人民
东路D1299号（瑞业钢构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76083629X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8日至2029年0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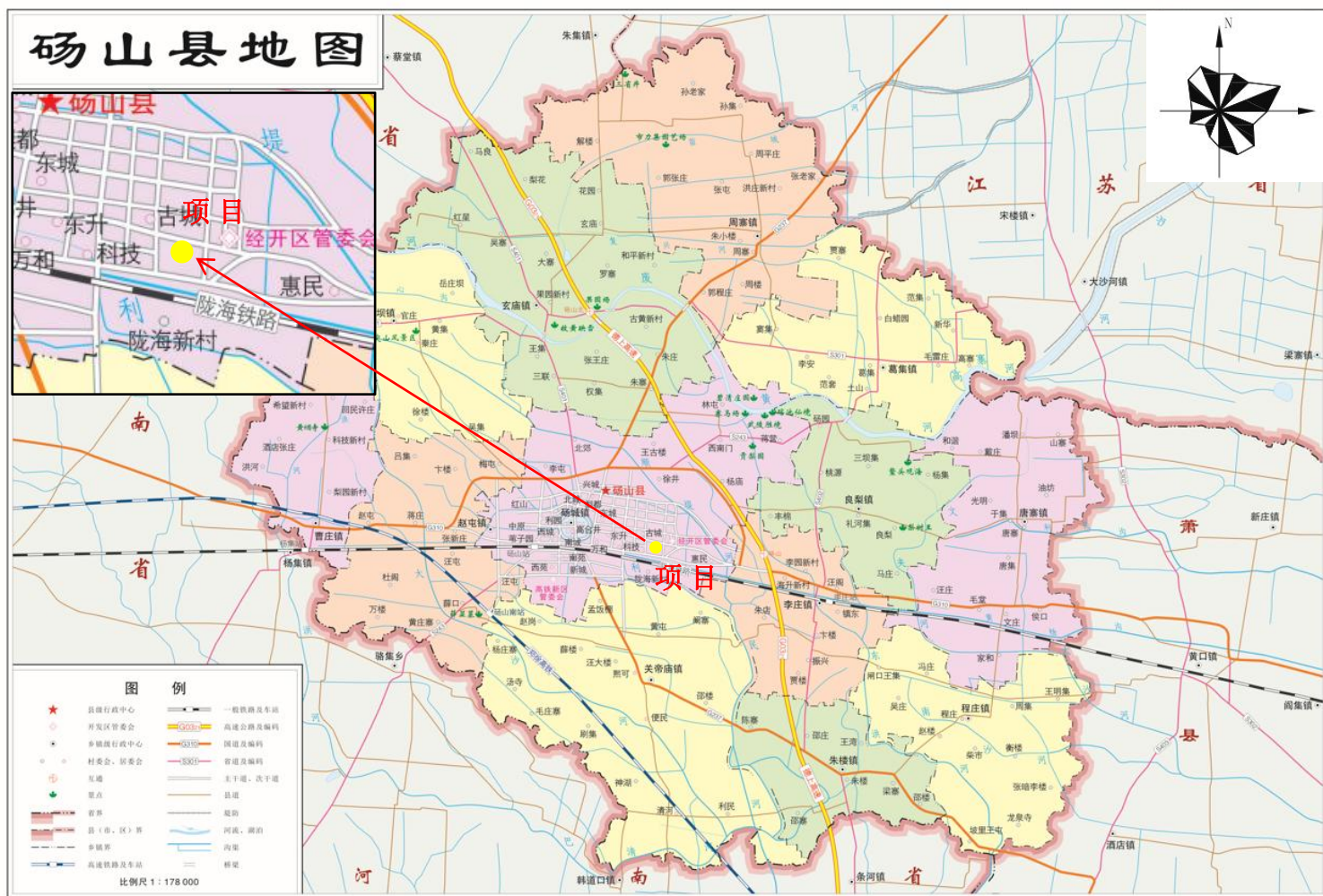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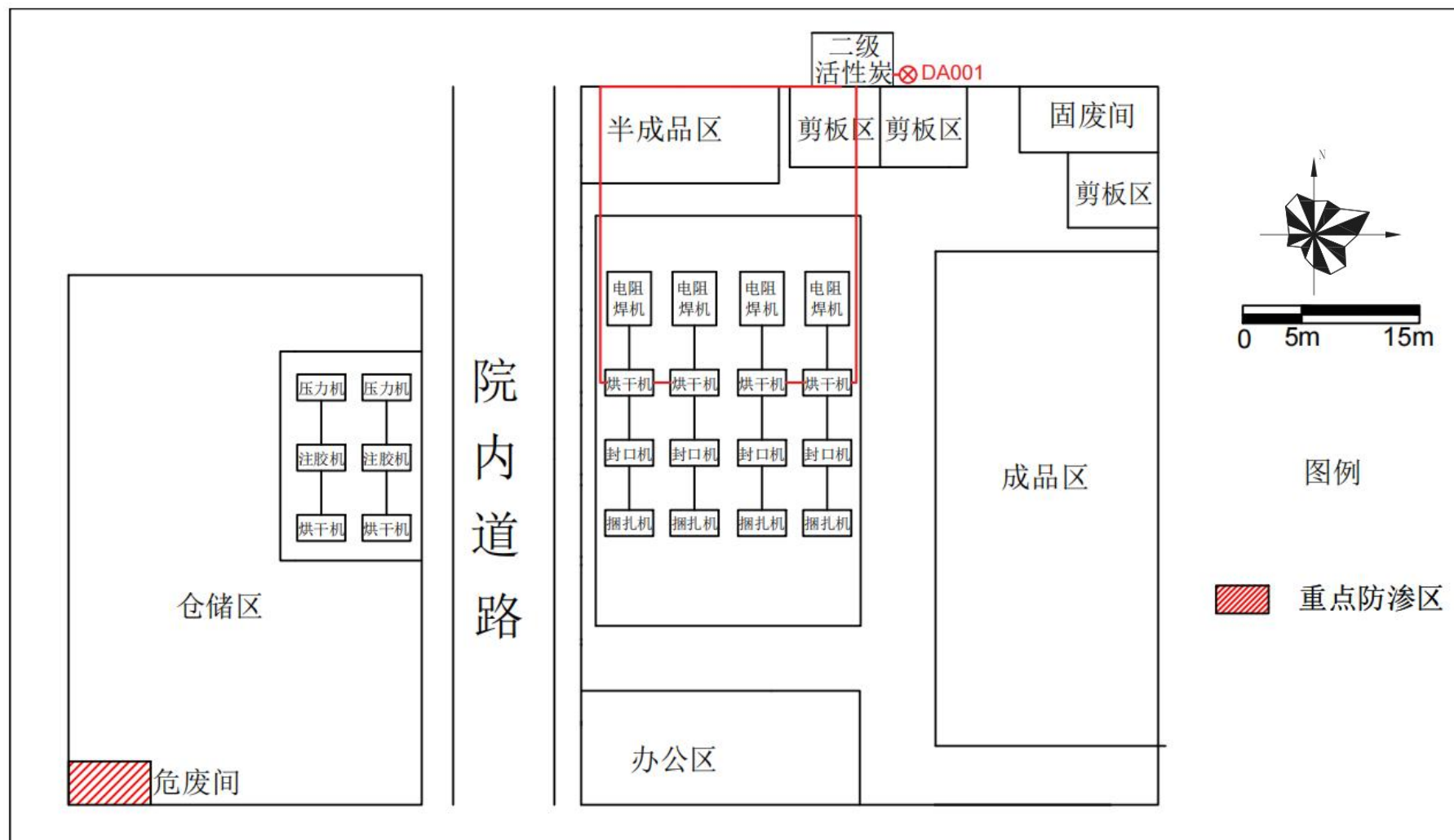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项目厂址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现场及检测采样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专家和代表 6 人，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项目有关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嬉社区人民东路 D1299 号（瑞业钢构院内），占地面积 4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4000m²，其中 1#生产厂房 2800m²，2#生产厂房 1200m²。购置全自动剪板机、收料机、全自动罐身焊机、烘干机、全自动捆扎机、打包机、全自动 45T 数控压力机、自动注胶组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由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砀开发备案〔2023〕4 号）同意备案；2023 年 10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8 日，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砀环建函〔2023〕27 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176083629X3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概算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变动：考虑现实工作区域情况补涂和烘干区域未设置软帘围挡；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2#生产车间内西南角（环评中设置在 1#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原料使用及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变动：机油由供应商带来，产生的废机油及桶由供应商带走，机油、废机油及桶不在厂区内储存。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防锈油补涂及补涂烘干过程产生补涂及烘干废气、注胶及烘干废气。

补涂及烘干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胶及烘干产生的废气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原料桶，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并与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机油及桶有供应商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废气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补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2.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59\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原料桶，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并与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机油及桶有供应商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车间废气排气筒与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交由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认为：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运行稳定；符合《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维护。
- 2、做好危废出入库记录。

杨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马军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副总	13905677129
成员	芮志	砀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855757606
	戴方方	安徽金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56731040
	赵程晨	安徽润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7718102713

特邀专家

郭伟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1295688752
孙成永	滁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91560107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6 月竣工调试，2023 年 11 月启动本次阶段性验收工作。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受委托机构的名称：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212051576）。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检测，2024 年 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2024 年 1 月 12 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埇山振兴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金属包装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

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未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完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环保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企业完成现场整改工作，并完善了验收报告：

（1）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维护。

（2）做好危废出入库记录。